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古家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m58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3063416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98690\_113D21571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2030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凡112學年度任教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(以下簡稱教支人員)，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。

(二)推薦資格：

1、基本條件：

(1)取得母國或本國國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(外國學歷須檢具本國官方中文譯本)

(2)取得教支人員資格班證書，並於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3個學年度擔

任教支人員(係指教授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等7國語文之一)，且目前每週授課時數至少5節。

## 2、積極條件：

- (1)長期運用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推動多元文化。
- (2)主動投入公共領域且無私付出並具顯著成果。
- (3)積極參與終身學習及校園服務足以作為楷模。

## 3、消極條件：

- (1)體罰學生。
- (2)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(3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(4)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- (5)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(6)其他有損教育人員、服務學校校譽之作為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推薦方式：各單位推薦人選時，應擬具推薦表、積分自評表及切結書，如被推薦者同時服務於多校時，得請各服務學校分別檢具推薦表和積分自評表以利積分加總計算。

## (四)送件須知：

- 1、申請時間：於旨揭期限前逕送(以郵戳為憑)承辦學校，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，不予受理且不退件。
- 2、送件方式：推薦書面資料請掛號寄至永平國小教務處吳世揚主任收，地址：234307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

號。信封請註明：「新住民語文優良教支人員遴選」。另書面資料經核章後請掃描成電子檔寄至吳主任信箱：showbye@apps.ntpc.edu.tw。

(五) 審查程序：

- 1、初審：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(通知補件應於3日內完成)，通過初審積分最高前15名者進行複審，初審結果將於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公告。
- 2、複審：到校訪視(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安排到校訪視，就被推薦者及推薦人進行訪談，並於訪談後進行複審決議)。

(六) 獲獎公告：複審結果將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前於「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最新消息」公告，預計取5名各頒發獎座1座及禮券2,000元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學校永平國小教務處吳主任，電話：(02)29259879分機201；或本局新民科承辦人古先生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582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